

英大隊第六中隊人犯1953年年終統計登記表 1953年12月7日

大號	2766	姓名	鍾素華	性別	女	籍貫	四川省成都縣
刑號	2556	刑名	表大慶 廖登	年齡	40	現居住址	成都外南柳蔭街77
家庭人口 經濟狀況 及主要生 活來源	一父一母一夫一子共五人開設明光客店維生,丈夫收荒(估衣業)						
簡歷	公元1928年我十五歲與張德榮結婚 1930年張吐血死亡,在便前 表大慶結婚,我即在家裡鑽手二做(封頸扣)於1949年開始販 賣毒品(零包)						
是否受過 任何教育 程度	我曾到楊少清處(住南門金子街47號)購買熟砒數次他的 女人以我為朋友。						
入獄後 受過何 種教育 及懲罰 (時間 地點)	無						
案由	毒品	扣押日期	成都市公安局 柳蔭子城分所	扣押日期	1952.9.25	已執行 時間	15月
刑罰	二年	判決日期	桃刑處	滿刑日期	1954.9.24	未執行 時間	9月
現行 罪惡	公元1949年——1952.9.24日共計販賣熟砒一十五兩(實際費 零包)						
歷史 罪惡	曾於公元1939年在外南武侯祠側,土園內開設大煙館,設紅 燈供人給吸毒,至1941年5月略止。						
實錄							

勞
思
想
紀
律
考
查
員
批
示

優美 ① 見到兩次評比後，三年刑期的人犯都畢業了，我是二年學政，也未爭取到新生，非常的惡毒，也想不到，後經大隊長講話教育以後，自己的罪惡大，應該在勞動中爭取立功贖罪。

② 積極勞動，如我批損子當堂表揚。
缺美 ① 學習方針，因為我是幫子，所以一知半解弄不清楚。
② 撐家虛包袱，常想到兒子到裡安去了，丈夫的小女人在一塊不理她。

優美 ① 批損子，我常和高素芳等挑戰，提高勞動情緒。
② 克服小病，照常出工。
③ 互助友愛（如月端有目疾）早晨出工地常代搯石瓦瓦。
④ 她能打破情面，正正的幫班長（謝世周）

缺美 ① 我受委打不開的石頭。
② 班組長分配工作給她，受薄價錢。

優美 ① 隊長教育我們，不許東張西望，我出工或工地都不向看別人。
② 我曾勸阻同犯蔣桂林勿隨地倒水。
③ 我愛護工具看見快要壞了，我即注意放置。
④ 我愛護衣服，如破濫我即補縫，別帶笑我穿補捲衣。

優美 ① 動作靈敏，吃飯起床，都在人後。

該犯表現平常，思想甚深，從不反映情況，今後多教育，不手獎懲。

負責人名蓋章



註 ① 曾逃路，人犯八類在表現欄內註明每次時間地點（包括已行）。
② 受獎條係指正式發給的。
③ 優美應填公天多少年，至多少年，在某七做什麼一項一項分開填寫。